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8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

被告 楊寶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辦理買賣分期付款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,84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0年9月5日止，尚積欠19萬1,544元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、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04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100元（第一審  
05 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06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徐子偉